

证券代码：834952

证券简称：中化大气

主办券商：国投证券

中化环境大气治理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中化环境大气治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谨慎性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及事项，进行认真审查后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：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正常经营状况、未来发展和股东合理回报等因素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制度的规定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，议案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业务规则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同意该项议案，并同意将本议案递交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《关于公司<2025 年年度报告>及<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>的议案》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：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，年度报告中能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 2025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议案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，也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。

我们同意该项议案，并同意将本议案递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《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公司预计的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所列事项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发生的，是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正常、合法的经济行为，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，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，议案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，也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。

我们同意该项议案，并同意将本议案递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中化环境大气治理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江列银、李可书

2026 年 4 月 22 日